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傳彬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明貴先生（「李先生」）。各授權代表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於1993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考慮到李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李先生必須由周先生協助，而周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周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李先生將在周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此外，李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豁免及免除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李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李先生屆時在周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披露規定（「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文件內披露（其中包括）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記錄該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獲得該等權利，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必須在文件中註明。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29,630,000股，佔本次[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其中尚未行使的期權中，分別有600,000股A股、400,000股A股及28,630,000股A股被授予本公司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及598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且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除外），分別佔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期權總數的約2.02%、1.35%及96.63%，且分別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就於本文件中披露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598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參與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若需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本文件中詳細列明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則信息整理及文檔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度增加，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

豁免及免除

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如全面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期權，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不全面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期權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該等信息包括：
 - (i)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就購股權發行新股份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豁免及免除

- (iv)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 (b) 本文件將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股票期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按合併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50,000股A股；(ii)50,001至100,000股A股及(iii)超過100,000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購股權發行新A股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f)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g)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所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其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已授出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四「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按合併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50,000股A股；(ii)50,001至100,000股A股及(iii)超過100,000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c)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該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